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孫中山思想 政見各方 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孫中山思想政見各方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第二冊目錄

《民報》之六大主義	漢民	《民報》	一九〇六年四月五日第三號	……	一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一)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四月五日第三號	……	二三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二)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號	……	四一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第四號	……	八三
排外與國際法(一)	漢民	《民報》	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第四號	……	一二七
排外與國際法(二)	漢民	《民報》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號	……	一五一
排外與國際法(三)	漢民	《民報》	一九〇六年九月五日第七號	……	一七五
排外與國際法(四)	漢民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月八日第八號	……	一九三
排外與國際法(五)	漢民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號	……	二一五
排外與國際法(六)	漢民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號	……	二四五
排外與國際法(七)	漢民	《民報》	一九〇七年五月五日第十三號	……	二五九

袁世凱(廿五)：改革家之袁世凱，總論 逸濤譯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六年五月

二十日 二七九

袁世凱(六十三)：袁世凱及支那政治界，袁世凱及政敵 逸濤譯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八〇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縣解 《民報》 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號 二八一

斥《新民叢報》之謬妄 辨奸 《民報》 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號 三〇五

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佛公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十三號 三一七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號 三三七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編(一)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號 三六一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二)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九月五日第七號 三八一

雜答某報(一)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八月四日第八十四號 四一

雜答某報(二)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八十五號 四三三

雜答某報(三)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九月三日第八十六號 四四一

法國革命史論(一) 明夷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八十五號 四九三

法國革命史論(二) 明夷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九月十八日第八十七號 五一九

民報

(第三號)

民報之六大主義

漢民

本社近得閱者諸君函舉問所標六主義之概。關於此節既不能繁稱以答。而本報自始期以來。所發闡者。拘於篇幅。未盡厥旨。蓋一主義之函。累年月而莫殫。而意有所注。則詞亦有所傾。其爲詳略。殆非偶然。本社因諸君之問。急期相與了解。爰屬記者爲文說明之。義取解釋。語其詳。則俟他篇也。

解釋民報主義有二大前提。其一曰知革命之必要。其二曰革命報之能力作用。知革命之爲必要。由於革命之必要也。此如人民以法律爲必要。因以知法律爲必要。故欲於理論上研究其原因。則不可不先言革命。然革命之爲必要。更僕難終。(民報一二期已從各方面揭其要概。其理非一文所盡也)吾之爲是解釋。亦難遽爲反對革命者說法。則先假定爲革命必要。而就事實上研究乎。不知革命之結果。

於其間。又有主觀客觀之區別。主觀的謂爲革命活動者。客觀的則謂革命時代之社會也。夫曰爲革命活動者。猶有不知革命之慮。此其語甚奇。惟吾之所謂知。非有具體之觀念之謂。必抽象研究各得其真確之知識之謂也。於二十世紀之中國爲革命。誠不可以無意識之破壞。而邀天之幸。彼以革命爲口頭禪。而未嘗志於是者。勿論。即其志於是者。試問以我之地位。如何。敵之所處。如何。我所主持以革命者。爲如何之目的。所挾持者。爲如何之實力。而彼敵之對待我者。爲如何手段抵抗我者。爲如何權勢。革命前所不可無者。豫備有幾。革命時之應用者。方法有幾。何者。爲所急趨。何者。爲所必避。與革命同時進行者。何等事業。革命後之建設。以何等方針。其結果之在我民族及其影響於世界。皆爲何若。如是種々。非一二人所能具辦者。而爲革命之人。則宜言之有故。而喻之有素。若都未能置答。則其果舉大事。不徒無以昌我民族利我國民。甚或予以非常之危害。以觀於各國革命之歷史。其爲一時代革命之領袖者。其人之才否。猶後其瞭於時機。而熟慮周思。能爲備者。其最先也。世有警儒。自爲曲說。預計乎革命時不注意而易生之危險。以排革命。則不悟其所舉。

者。可使爲革命之人。善思所以爲備而不足以梗之也。使革命之人。能爲抽象的研究。則其舉事殆有不徒足塞反對之口實者。夫人以有爲或事功之目的。而條理生不得曰吾目的不悞。而條理容疎畧也。敵所持者遠不逮吾之正確。而其所資與吾敵者。謀力皆與我爲倍蓰。則勝敗之數將有所在我。蹶而敵益嚴衆爲之。燬後者不易驟起。則質質爲革命者之使然也。更轉一方面而言。革命爲就一時所爲之事業。其舉動與社會共之。故社會程度之高下。與革命成績之優劣爲正比。例人固恆言。欲得偉人之鑄其群。非其羣之先鑄偉人不可。又以佛國革命慘劇於英倫。而民權之發達不若。引爲民族優劣之證。然則國家革命不獨視爲革命活動者。亦更視乎革命之社會。佛以屢革命而後底於立憲。用力之艱。不得不然。使非革命且將無立憲可望。而卒以革命致立憲。仍其民族之能也。且如佛國者。猶將以革命求立憲。今日中國民族未足以革命。而獨已能革命。其論理刺謬無怪爲通人所斥。然國民之能力。其可革命與否。無所取驗。惟於其客觀之認識。亟求了解。以免主觀之困難。則亦要務。而吾黨所不以爲謬者。雖客觀之知識。不能如主觀之真切。即歐美最文明

之革命其主動者之意思亦有不能盡喻諸當此者然其主義必爲社會心理所需其舉動必受一般輿論之歡迎然後能獲優勝而鮮失敗其不然者則其結果可分爲二事爲億兆所震襲恐惡而失其常度味者用之冒大不韙既無以喻於羣衆亦指爲拂逆悖亂若是者無成功一也狡者用之巧馭而術制陽關陰翕期其業之成叛公理而不顧猶藉口於社會時勢之束縛二也故主觀者不能脫離於客觀而有并負其責任之時此第一前提之無可疑也

革命報之作所以使人知革命也蓋革命有秘密之舉動而革命之主義則無當秘密者非惟不當秘密而已直當普通之於社會以斟灌其心理而造成輿論行於專制之國格於禁令應而和者不遽顯然深蓄力厚其收効乃益大如俄之革命黨當言網至密之時爲秘密運動其最大機關報日出至數十萬紙俄革命黨舊分三大派今則有組合爲一民權立憲黨之勢其軍人往昔亦主革命而與民黨不合時爲大衝激近亦漸趨於同皆以革命報鼓吹之力爲多中國內地壓於異族政府無言論自由故雜誌新聞意微而隱至其展發於海外者則自一二有所爲而求媚異族

者外。可一言以蔽之。曰皆革命報也。夫此已見爲社會心理所同。而今日最有力之輿論矣。或謂革命者。非徒以觸發社會之感情而已。必且導其知識。養其能力。三者具。而後革命可言。若革命報作。其觸發於人感情者獨多。人無知識能力。而動其感情。則發爲狂熱。周脉債興。無與匡救。是說也。以爲革命報規善也。以爲革命報惟有觸發感情之効力。不可也。夫人召其感情之發動。易而直其辯理心。難。感情誠強。有滅其辯理心。而不自悟者。然而其不載辯理心以俱也。其感情必不久。故夫論輿論之眞價者。貴其依於理性。爲判斷而感情用事者。弗尙焉。曰區區於觸發感情。而他無裨益。此革命報之未盡其責。未可以爲概也。且吾既已言之。革命當爲抽象的研究。革命報不能如是。不足爲革命報也。能如是而尙不足。以導社會之知識。而養其能力。亦無有也。抑充養社會之知識能力者。當莫如教育。然以學校立於彼族壓力下。尤不自由。故或語焉不詳。辯之不確。則間接之取効。不如其直接也。況專門高等之學術。其得益諸學校教育。猶恆有不如雜誌之多者。以其爲精專之研究。能竟其端委耳。若夫革命報之言論。其了解不待有專門智識之人。故其始也發表少數人。

之意。而爲輿論所趨附。洎漸造成輿論。則凡主之之人之意。思以之爲代表。而橫靡一世。其効力孰可比耶。此第二前提之無可疑也。

爲知革命之必要。而有革命報。而革命報之作。又在使人有真知識。而不徒挑撥其感情。故民報。革命報也。以使人真知革命爲目的。其所標之主義。即不離是目的者。外。渾而舉之。止一革命主義。析言之。則爲六也。苟無疑於知革命之必要。與革命報之能力作用。當亦無疑於民報主義。而吾人因欲相與爲抽象的研究。則就各方面以爲解釋。又必然也。凡主義云者。指其對於一事業。而可爲根本之思想。因是思想而後。生種々之策畫。至其事業之結果。或止焉。或交進焉。要不與之相戾也。且惟是思想恆附麗於事業。故一大事業中。其國括不止數端。則其主義亦從而判分爲數事。民報以革命爲惟一主義。而此主義所函者。即由革命之當有種種事業而來。必分致之。而後其大主義完成。無缺自其表面驟觀。有令人疑爲陳義過高者。而舍是殆不足以支配其事業。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懼則非民報使人知革命之目的也。此吾人說明之之責任也。

民報之主義有其順序。今亦依其順序以解釋之。

一、傾覆現今之惡劣政府。此造端之事業也。以吾多數優美之民族。箝制於少數惡劣民族之下。彼不爲我同化。而強我同化於彼。以言其理則不順。以言其勢則不久。是故排滿者爲獨立計。爲救亡計。也以滿人創漢之深。故兩皆稱界。必不能平。而論者以爲我可與之同化。引夫氏羌鮮卑入立中夏。而旋折入同化於我者爲比。其不等倫。姑置不論。然問氏羌鮮卑之同化於漢。爲當其僭王猾夏之日。而許之乎。抑俟我漢族復振。被我摧夷。散伏在下之日。而後許之乎。故以滿政府不傾。而遂許其同化者。以狐媚爲虎倂。無恥之大者也。吾人之民族思想。不與政治思想相蒙混。然所以痛心疾首。而不可以終日安者。則以不能居於被征服者之地位也。故一旦能光復舊物。更居於征服者之地位。則不必使其醜類靡有子遺。而後快我民族之心志也。滿人恃其政權。乃以少數惡劣之民族。而制多數。故一度傾覆其政府。則彼必無以自存。其爲元胡之窮敗。遞走其巢穴。未可知也。其爲氏羌鮮卑等爲我摧夷。而同化於我。未可知也。然非如是。則漢人永爲被征服者。不能獨立。而縛軛於淺演之

民族與外鄰之深演。民族戰必至。偕亡則無貳也。故曰於理不順於勢不久也。所謂惡劣之政府。謂以惡劣之民族。而篡據我政府。其爲惡也。根源於種性。無可剪除。無可增飾。且不指一二端之弊政。而云然。故雖有僞改革。而惡劣如故。即亟亟然襲用歐美之憲章成法。而惡劣亦如故。章太炎比之醋母之無投不酸。得其例耳。然僅曰傾覆此政府而已足者。則尤有說。滿洲以蠻武入居中國。然其能力實不足以亡我。何者。國家之存亡。一視其機關組織之存滅。而以一國家踣一國家者。必其固有之機關組織完備。優美足以含孕其勝家。而勝家之被征服也。乃悉摧喪退聽。如無官品。無機體物之徒存焉。故嚴復氏論歐洲之羅馬。俄國亞洲之埃及。印度。謂如封豕長蛇。吞食鹿象。入其腹中。鹿豕機關盡成齏粉。徐徐轉變。化合新體。又曰新勝之家爲極強立之官品。其無機消散者。獨見勝之群。見滅之國。其舉胡元而不及滿清者。固爲有所隱諱。然如其學說之分類。亦足見滿族無亡中國之能力。蓋論滿族入寇之初。則無異於元。而其種智抑更劣。下故其固有之機關組織。既不足以勝我。乃僅得篡據爲構成機關之分子。張皇百計。以求自固而久。乃并忘其習慣失其故居。視

嚴氏所云爲極強立之官品使勝家變合爲新體者斷乎其不能故今日滿人與氏羌鮮卑之猾亂中夏特有久暫之殊而其情實無以過質而言之則皆據有我政府而非滅亡我國國家也我國國民一旦奮興則較有明之驅蒙古爲尤易直日本一倒幕之舉而已也。

二、建設共和政體。有破壞而無建設。曰無意識之破壞。此盡人所知也。然所謂建設者。決不可以後時。故先有建設之豫備而後動。抑吾人之所以異於無政府黨也。吾人信今日支那國民之程度。不可以無政府。惟舊日之爲異族政府所有者。固當傾覆之。而數千年君主專制之政府。亦必同時政造。而後可以保種而競存。夫君主專制政體之不宜於今世。無待辨者。而覘國者且問其政體之尙含有專制性質與否。以爲其文明程度之高下。然則二十世紀。苟創設新政體者。必思滌除專制惟恐不盡。中國前此屢起革命而卒無大良果。則以政體之不能改造。故有明之勝元。不滿三百年。而漢族復衰。異族之政府去矣。而代之者。雖爲同種人。而專制如舊。則必非國民心理之所欲也。普通政治之論。反乎君主專制者。爲共和。故共和政體。廣義

有三。曰貴族政體。曰民權政體。曰民權立憲政體。茲之所云。蓋指民權立憲之政。非獨不同於貴族抑與民權專制者亦大有別也。今之僉人。動言我民族歷史無有民權之習慣。以是而摧傷愛國志士之氣。嗚呼。是非惟不知政治學也。又不足與言歷史。夫各國立憲之難。未有難於以平民而當戰勝君主貴族之兩階級者也。故美洲獨立。惟有平民其立憲乃獨易。而民權亦最伸。吾國之貴族階級。自秦漢而來。久已絕滅。此誠政治史上一大特色。其元胡滿清。以異種爲制。行貴族階級者。不足算。今惟撲滿而一切之階級無不平。美國猶有經濟的階級。而中國亦無之。其立憲也。視之各國有其易耳。無難焉也。且吾人聞最新法學者之言。謂立憲之先必有開明專制時代。所謂開明專制時代者。其君以植民權爲目的。而用民權爲手段。訓練其民。使有立憲國民之資格者。如拿破崙之於法。是也。以言中國。則漢唐盛時亦爲開明專制時代。說本日本法學博士寬克彥。準是以言。則中國之爲開明專制。已久。雖中經異族之亂。而根株不盡斷。喪今曰。徵以歷史而斷言我民族不可以爲共和立憲。不知何據。嗟乎。此輩即薄志弱行。亦惟緘口待盡可耳。何取爲邪。說以誣毀。

我先民也。斯賓爾以生物之幹局已成難與改組者。比國家成制改革之難惟吾人之意亦然。故必革命而後可言立憲。而一度革命更不可不求至公至良之政體。而留改革之遺憾。故言專制則無論其爲君權專制民權專制皆無道不平之政體也。而言立憲則君主立憲其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等差釐然各殊其愛情亦從而生階級民權立憲則并此無之而壹是平等。惟我漢族民族思想與民權思想發達充滿故能排滿能立國而既已能排滿立國則探乎一般社會之心理必無有舍至平等之制不用而猶留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階級也。若慮夫革命之際兵權與民權相抵觸而無以定之則孫逸仙先生之言約法精矣。

三土地國有。近世文明國家所病者非政治的階級而經濟的階級也。於是而發生社會主義其學說雖繁而皆以平經濟的階級爲主。言其大別則分共產主義與國產主義而土地國有又國產主義之一部也。世界惟民權立憲國可行國產主義。蓋其統治權在國家其國家總攬機關爲人民代表之議會則社會心理反映於上而國家以之爲國民謀其幸福無乎不公無乎不平非稍有政治階級者所能比也。

第

三

號

然一切國產主義。按以今茲吾國程度。猶有未能行者。惟土地國有。則三代井田之制。已見其規模。以吾種智所固有者行之於改革政治之時代。必所不難。原大土地國有之論。以反對私有者而起。以言其理由。則土地爲生產要素。而非人爲造成。同於日光空氣。本不當有私有者。至由種種原因而生地主制度。其始猶或有以勞働儲蓄得之爲資本。以供生產之用者。其繼則封殖日盛。地利爲所專。有羣資本勞働者。皆不能不依賴之。而所得爲所先取焉。蓋勞働者每困於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困勞働者者。又以勞働者不能有土地。故且土地價值因時代而異。社會文明則其進率益大。此進率者。非地主毫末之功。而獨坐收其利。是又不啻驅社會之人而悉爲之僕也。至論其流弊。則可使地主有絕對之強權。於社會可使爲吸收并吞之原因。可使農民廢業。可使食艱而仰給於外。可使全國困窮。而資本富厚。悉歸於地主。例如愛耳蘭。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方饑饉大起。而前後二十餘萬農民。被遣逐於地主。又蘇格蘭之大地主。有計其收入之利。而變耕地爲牧場獵場者。於英國屢起國有問題。然已積重難返。今中國土地。以通商口岸衡之。則其值